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定于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2013年3月4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3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00,会期半天。
4、会议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审议《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人员:
1、截至2013年3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机构代表。
四、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3月14日-2013年3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单位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3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翔路9号本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3164
联系人:史惠敏
联系电话:(0519)89810127
联系传真:(0519)89810195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还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69,27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30,721.91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已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1年2月1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精密滚针轴承及单向轴承总成项目》,需要资金人民币18,065.00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0,721.91元。
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等两家银行人民币3,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2013年2月底,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694.7万元,闲置超募资金金额为10,694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拟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公司在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风险。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与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6、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议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律师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05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
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
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
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和公司《风险投资管理细则》、《短期财务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利用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投资事宜,具体如下:
一、购买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资金限额及余额管理
根据自有资金的情况和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市场状况,公司可以采取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累计投资不超过2亿元;公司购买的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二、所购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投向
上述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投资标的资产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也不包括境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他品种和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等为主,以及监管部门“明文规定”的信托产品不能投资的其他标的资产;
三、投资期限
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情况,由财务部出具具体方案经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
五、风险控制
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应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力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的稳定性。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投资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并经公司财务部进行了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低风险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进行适度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七、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均对本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0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
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并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项目资金的决策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操作程序:相关项目在建设相关部门或采购相关部门按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按月编制募集资金支付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履行审批程序;
2、财务部门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3个工作日内,逐笔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等额资金到公司账户,用于归还建设的流动资金;
3、财务部门应及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明细表,并于次月15日前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供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意见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将进行现场检查、书面询问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每5日之前将上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报送保荐代表人审核,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并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3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南方轴承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不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
2、针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事项,已经南方轴承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南方轴承承担了相应的具体操作流程,能够保证交易真实、有效,确保银行票据用于募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07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3年2月2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伟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转换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与设备相关的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技改扩建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安全的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不超过2年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and 工具,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也不包括境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他品种,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等为主,或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理财事宜。
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2013年3月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13-004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之规定,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3月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还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269,278.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730,721.91元。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已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2011年2月1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精密滚针轴承及单向轴承总成项目》,需要资金人民币18,065.00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后,公司此次超募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5,080,721.91元。
公司于2011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时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等两家银行人民币3,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截至2013年2月底,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1,694.7万元,闲置超募资金金额为10,694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2、拟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不存在公司在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风险。
上述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与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4、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
6、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议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事宜。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检查为主。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将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投资收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益,公司使用的闲置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定。
六、律师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工具的议案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回执。
附件3: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00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变更或撤销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13年3月4日(星期一)上午9:00
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8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有表决权股数和持股比例(%) 250,792,500 64.08
符合法定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比例(%) 64.08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董事会秘书李丹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宇、王汉凡、孙勇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201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2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3	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4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5	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公司能够财务决算议案 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和内控的议案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8	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50,792,500	100	0	0	0	0	是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3-02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闻传媒,证券代码:000793)于2013年2月28日、3月1日、3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3年2月28日,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材料,经本公司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

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3年2月5日,公司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披露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944.6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53%,因2013年第一季度尚未结束,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关系较多,相关业务跨地域、跨行业,因此目前尚不能预计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SST华新 股票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13-009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暨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下称”瑞达投资)通知,称其将持有本公司89,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质押给郑江林先生,用于重庆瑞达公司向郑江林先生个人申请1000万元借款的质押担保,该质押担保已于2013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同日,公司又接到重庆瑞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五岳乾坤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五岳乾坤”)于2013年2月20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和《股权转让质押协议》,主要内容为:
1、重庆瑞达持有其持有本公司35,393,074股非流通股股份中的20,000,000股非流通股股份转让给五岳乾坤,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五岳乾坤向重庆瑞达支付《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50,000,000万元,五岳乾坤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后,双方于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3-1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日前接到相关股东通知,自发生变更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至2013年2月28日下午收盘,公司前一致行动人股东和持股5%以上大股东华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减持17,194,332股和17,061,1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4%和1.03%,具体股东减持及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股东
北京华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置业”)、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陆”)和中储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发”)自2013年1月25日至2月2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77,412股、4,322,760股和1,194,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
二、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北京华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置业”)、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陆”)和中储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发”)自2013年1月25日至2月2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77,412股、4,322,760股和1,194,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
三、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北京华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置业”)、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陆”)和中储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发”)自2013年1月25日至2月2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77,412股、4,322,760股和1,194,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
四、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北京华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置业”)、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陆”)和中储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发”)自2013年1月25日至2月2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77,412股、4,322,760股和1,194,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4%。
五、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北京华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闻置业”)、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陆”)和中储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发”)自2013年1月25日至2月28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77,412股、4,322,760股和1,194,1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